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4,450	139,013
銷售成本		(3,297)	(48,733)
毛利		91,153	90,280
其他收益	5	152	352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290)	(2,07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9)	—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20,295)	(40,344)
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3,726)	(9,0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2)	(2,8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9,820)	(42,872)
融資成本	6	(69,600)	(78,803)
除稅前虧損	7	(185,827)	(85,405)
所得稅費用	8	(16,047)	(7,946)
期內虧損		<u>(201,874)</u>	<u>(93,3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874)	(93,351)
非控制性權益		—	—
		<u>(201,874)</u>	<u>(93,351)</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75)</u>	<u>(1.32)</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01,874)</u>	<u>(93,351)</u>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733)</u>	<u>(185,140)</u>
期內綜合費用總額	<u><u>(352,607)</u></u>	<u><u>(278,491)</u></u>
應佔期內綜合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607)	(278,491)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u>(352,607)</u></u>	<u><u>(278,491)</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776	17,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6	22,352
使用權資產		30,883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3,743	4,528
預付租賃付款		—	2,576
		69,418	46,758
流動資產			
存貨		7,448	7,489
預付租賃款項		—	70
發展中物業		379,177	398,666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118,708	129,38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64,618	21,5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061,428	2,151,463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29,594	35,638
衍生金融工具		2,326	6,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3	29,844
		2,683,072	2,780,1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5,709	96,949
合約負債	13	35,996	18,809
租賃負債		13,055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7,924	7,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12	20,496
承兌票據		5,000	—
應繳稅項		78,870	61,004
可換股債券	15	416,419	278,238
		639,785	482,707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043,287</u>	<u>2,297,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12,705</u></u>	<u><u>2,344,17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3,531	73,281
儲備		<u>1,263,060</u>	<u>1,458,0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36,591</u>	<u>1,531,378</u>
非控制性權益		<u>5</u>	<u>—</u>
總權益		<u><u>1,336,596</u></u>	<u><u>1,531,378</u></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434	—
可換股債券	15	706,675	807,842
銀行借款		49,352	—
遞延稅項負債		<u>4,648</u>	<u>4,958</u>
		<u>776,109</u>	<u>812,800</u>
		<u><u>2,112,705</u></u>	<u><u>2,344,178</u></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較為合適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確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凡於一段時期內將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出讓以換取代價之合約，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會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改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作為實際權宜情況，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點之租賃則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位處之地盤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之狀況將予產生之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乃由開始日期起至可用期完結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會按其估計可用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之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租賃修訂

本集團會在以下情況將租賃修訂入賬作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加入了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令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非入賬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會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以按照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決定稅項扣減乃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在初始確認及於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會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成分分隔開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允值調整，乃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調整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租賃修訂

本集團由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當中會將原有租賃相關之任何已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一部分。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對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時，本集團已在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份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之計：

- i. 選擇不就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間接成本；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具有類似剩餘年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若干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租賃之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釐定本集團附有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時，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運用事後觀察所得結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過渡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00%。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38,264</u>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之租賃負債	36,26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49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35,775</u>
分析為	
流動	13,228
非流動	<u>22,547</u>
	<u>35,77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 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35,775
由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	<u>2,646</u>
	<u><u>38,421</u></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2,646
土地及樓宇	<u>35,775</u>
	<u><u>38,421</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	2,576	(2,576)	-
使用權資產	-	35,775	35,77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	70	(70)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228	13,2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547	22,547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2,576,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下之同一相關資產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新租賃合約，乃按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訂之方式入賬。此應用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但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與修訂後之經修訂租期有關之租賃付款，乃於經延長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者相同。

3.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就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基於公允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9,594	—	29,594
— 有關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期權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26	2,326
總額	<u>29,594</u>	<u>2,326</u>	<u>31,92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5,638	—	35,638
— 有關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期權之衍生金融資產	—	6,060	6,060
總額	<u>35,638</u>	<u>6,060</u>	<u>41,698</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累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類以得出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

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如下：

- (i) 證券買賣業務；
- (ii) 餐飲—餐廳業務；
- (iii) 貸款融資業務；
- (iv) 物業開發業務；及
- (v) 其他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17</u>	<u>850</u>	<u>79,675</u>	<u>13,908</u>	<u>–</u>	<u>94,450</u>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u>(1,290)</u>	<u>–</u>	<u>–</u>	<u>–</u>	<u>–</u>	<u>(1,290)</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	<u>(20,295)</u>	<u>–</u>	<u>–</u>	<u>–</u>	<u>–</u>	<u>(20,295)</u>
分類(虧損)利潤	<u>(21,635)</u>	<u>(903)</u>	<u>78,636</u>	<u>5,056</u>	<u>–</u>	<u>61,154</u>
利息收入						49
融資成本						(69,60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3,7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
未分配公司費用						<u>(173,712)</u>
除稅前虧損						<u><u>(185,82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24	1,304	84,368	53,217	–	139,013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2,074)	–	–	–	–	(2,074)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的虧損	(40,344)	–	–	–	–	(40,344)
分類(虧損)利潤	(42,321)	(401)	79,959	3,277	–	40,514
銀行利息收入						132
融資成本						(78,80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9,074)
未分配公司收入						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38,229)
除稅前虧損						(85,405)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若干中央行政費用、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29,594	35,638
餐飲－餐廳業務	4,263	322
貸款融資業務	2,061,428	2,151,463
物業發展業務	590,044	581,561
其他業務	7,250	7,250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2,692,579	2,776,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911	50,651
	<hr/>	<hr/>
總資產	2,752,490	2,826,885
	<hr/>	<hr/>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	—
餐飲－餐廳業務	7,361	3,806
貸款融資業務	—	—
物業發展業務	86,613	17,102
其他業務	—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93,974	20,908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21,920	1,274,599
	<hr/>	<hr/>
總負債	1,415,894	1,295,507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存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益	49	13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	95	165
其他	8	55
	<u>152</u>	<u>35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約為港幣9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65,000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4	15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68,417	78,651
短期無抵押貸款利息	643	—
承兌票據利息	1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2	—
	<u>69,600</u>	<u>78,80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297	48,73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80	3,162
投資物業折舊	460	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85	–
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2,347	–
匯兌淨虧損	779	4,090
	<u>160,748</u>	<u>56,502</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047	13,3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5,449)
所得稅費用	<u>16,047</u>	<u>7,9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之稅率為16.5%。由於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二零一八年：16.5%)。因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概無積累任何預扣稅，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海外利得稅為新加坡所得稅及美國稅項，乃根據於有關司法權區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須繳付海外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1,874</u>	<u>93,35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45,137</u>	<u>7,085,3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2.75</u>	<u>1.3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均產生虧損，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情況，蓋因計入該等情形將會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於澳洲／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20,908	20,548
— 於香港上市	8,278	14,608
— 於中國上市	408	482
	<u>29,594</u>	<u>35,638</u>

於報告期末，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納入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於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奇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賬面值港幣零元。該投資佔奇峰普通股約1.3%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奇峰之上市股本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於奇峰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已經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反映擁有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市值（已就業務性質、範疇及地區之差異進行調整）。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日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釐定介乎於每年8%至2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8%至9.2%）。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提取日期予以呈報及應計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041	522,357
91日至180日	2,059,387	1,274,485
181日至365日	—	246,758
365日以上	—	107,863
	<u>2,061,428</u>	<u>2,151,463</u>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96	2,099
預提費用	40,924	54,620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23,689	40,230
	<u>65,709</u>	<u>96,949</u>
合約負債	<u>35,996</u>	<u>18,809</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約港幣6,24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40,000元）之款項，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37.5%已發行股本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10,500,000	1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經審核)	6,943,972	69,440
已行使購股權	11,700	117
因兌換可換股份債券而發行股份	395,588	3,956
股份購回及註銷	(23,200)	(2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 (經審核)	7,328,060	73,28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5,000	2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未經審核)	7,353,060	73,531

15. 可換股債券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經審核)	1,252,995
加：實際利息費用	159,300
重新分類應計票息至其他應付賬款	(28,752)
已轉換為普通股	(297,4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負債部份(經審核)	1,086,080
加：實際利息費用(附註6)	68,417
重新分類應計票息至其他應付賬款	(7,895)
於期內提早贖回	(9,539)
已轉換為普通股	(13,96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未經審核)	1,123,094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發展中物業	<u>618,645</u>	<u>4,9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9億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9,400萬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2.02億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港幣9,300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導致一次性及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港幣1.52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7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32港仙。

證券買賣

期內，本集團一直從事證券交易業務。期內，本集團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萬元)。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2,0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00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期內已呈報分類虧損約為港幣2,2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00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出現波動，並受到綜合經濟環境、股本市場狀況、投資者熱情以及被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重大影響。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

貸款融資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8,0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400萬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7,9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0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物業發展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400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300萬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5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0萬元)。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可供出售的住宅單位數目於期內幾乎售罄所致。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主要包括住宅單位、零售店鋪及停車場。發展中物業主要包括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的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項目尚不可出售。本集團預計，於發展中物業竣工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該分類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錄得收入及正面業績。

融資租賃

期內，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融資租賃收入(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將會爭取該分類的更多商機。

餐飲

餐飲分類於期內產生收入約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00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呈報之虧損約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港幣40萬元)。該收入及虧損來自中國北京餐館。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若干數量之優質酒類。該存貨將於市價較高時出售，以致本集團可獲得良好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3,060,715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28,060,71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73,53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281,000元)。於本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元之轉換價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已獲轉換及該等2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億金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金匯」)與深圳微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微言」)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協議一」)。根據協議一，金匯將分階段認購微言合共8.99%的經擴大股本，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800萬元(「策略投資」)。於策略投資完成後，各訂約方意向如下，(i)金匯及微言將成立一間合營實體，旨在向中國客戶提供創新型以科技為導向的零售金融解決方案；及(ii)微言亦將向金匯授出購股權認購微言額外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協議一各訂約方仍就策略投資的最終協議及文件條款以及上述建議交易相關合營實體進行協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神州聯合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 Still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協議二」)，內容有關建議就勘探及開發尼日爾共和國若干油氣資產成立一間合營實體。於本公佈日期，協議二各訂約方仍就上述建議交易的最終協議及文件條款相關合營實體進行協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合共 25,330,000 股購回股份被註銷。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具有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將不僅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發展、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股東權益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3.37 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5.31 億元)，減少約港幣 1.95 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 0.8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71)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 0.8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69)，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港幣 13.37 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5.31 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期內，本公司購回 25,330,000 股股份，總代價(包括開支)約為港幣 800 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更佳風險管理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處理。大部份現金一般存置為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或澳元計值之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作出檢討。預期作出新投資時，本集團將在維持恰當之負債水平下，考慮新的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總承擔約為港幣6.19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0萬元)，主要與發展中物業有關。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2,100萬元之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以擔保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悉數結算之短期貸款且有關抵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3.32億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 58 名全職員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 900 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勵、退休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 800 萬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 25,33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註銷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合共 25,330,000 股購回股份被註銷。

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總數 千股	已付每股股份購買價		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0,200	0.375	0.320	3,568
八月	15,130	0.305	0.270	4,378
	<u>25,330</u>			<u>7,946</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http://www.dingyi.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各董事全人於回顧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